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消费者保护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背景为立足副中心建设和发展大局，围绕提升消费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消费调查评价工作。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一是开展并发布实体店消费体验调查报告；二是开展并发布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三是调查、分析、公布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

资金投入为年初预算22.06万元,2023年结转使用资金1.912万元，年底前压减2.76万元，合计执行金额21.212万元。其中2024年12月底全年预算执行19.3万元，完成上年度结转1.912万元，2024年退回财政2.76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2024年度总体目标为立足副中心建设和发展大局，围绕提升消费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消费调查评价工作；针对调查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并督促整改和提升；结合调查内容，通过发布形式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以达到促进和提升消费环境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象和范围是消费者保护调查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按照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科技与财务审计科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全面落实。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科技与财务审计科通知要求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评价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调查项目方案已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要求消费者协会按照工作方案推进消费者保护调查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6月底前完成了此项目预算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签订并开始履行相关协议；11月完成压减资金审批（签订了补充协议），最终在11月底前完成全年预算资金的尾款支付。整体调查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2月，其中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了除2024年全年投诉数据分析以外两项调查工作，且效果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经营者整改提升数量45家；参与调查人员1055人次；改进提升对策建议14条；发现涉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14个；调查对象为45家次；调查项目预算≤22.06万元，实际执行为19.3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有效遏制；经营者诚信度有所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实际情况超过7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